

## 地方财政工作

### 北京市

2018年,北京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320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6.6%。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118.7亿元,下降2.3%;第二产业增加值5647.7亿元,增长4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24553.6亿元,增长7.3%。按常住人口计算,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4万元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9.9%。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27182.5亿元,比上年增长23.9%。其中,出口4878.5亿元,增长23.0%;进口22303.9亿元,增长24.1%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.5%。其中,食品价格上涨2.9%,非食品价格上涨2.4%,消费品价格上涨1.8%,服务项目价格上涨3.5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5.9亿元,增长6.5%,完成预算的100.0%;加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2186.7亿元,收入合计7972.6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75.9亿元,增长9.7%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0%;加上解中央等支出796.7亿元,支出合计7972.6亿元。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1791.3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2.5%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9.3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7%。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1285.3亿元,收入合计3294.6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1.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1%;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762.9亿元,支出合计3294.6亿元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.4亿元,完成预算的107.4%;加上年结转收入3.1亿元,收入合计68.5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.7亿元,完成预算的100.3%,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5.9亿元,结转下年使用3.9亿元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216.7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10.9%;加上年结余收入5475.4亿元,收入合计9692.1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039.1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6.3%,年末滚存结余6653.0亿元。

全市累计完成各项税费收入13142.3亿元,同比增长2.9%;累计完成税收收入12655.5亿元,同比增长2%。主体税种平稳增长,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合计增长2.6%。北京市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,科技创新增长动能不断释放,产业结构逐步优化,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税收分别增长17.5%和14.6%。“三城一区”创新平台

建设进程加快,税收增长11.1%。互联网新经济、新零售推动传统产业升级,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增长15.4%;文娱、教育和卫生领域税收合计增长14.4%。

#### 一、优化支出保重点,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供有力保障

在优先保障城市副中心建设、“三城一区”、中轴线申遗、蓝天保卫战、冬奥会和世园会筹办、美丽乡村、大数据行动计划、疏解整治促提升、“回天”计划、城南行动、对口援建、为民办实事等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的基础上,统筹调度各种财力,保障部门层面研究推动的重点项目,如促进商圈提质增效、节能减排促消费、筹建北京互联网法院等,为各部门履职尽责提供坚实支撑。加大市对区转移支付力度,有力支持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,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,加大生态环境保护,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。

#### 二、综合运用资金政策工具,有效发挥财政引导调控作用

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,综合运用税收、政府采购、基金、PPP、担保、贴息等政策工具,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和引导调控作用,支持促进民间投资和民营经济发展。落实增值税减税政策,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,提高个税起征点,实现大幅度减税降费。清理涉企收费,严格规范北京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停征水资源费、排污费,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上限,全市现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,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。全市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累计109个,落地率达88.7%。拓展政府购买服务范围,完善指导性目录,提升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。充分利用“首购”、“订购”等政府采购政策工具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积极协调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部分非税收入及代征社保费职责划转工作,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不增加。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,强化对新增财政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,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

#### 三、强化风险防控,确保财政安全运行

在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,按照中央文件要求组织隐性债务摸底,制定合理化债方案,稳妥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,统筹研究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等重点领域项目后续资金需求,分类别、分地区指导推进“一区一策”方案